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 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 拟更名为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9,8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概述

#### 1、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新能源公司增资 9,800 万元人民币, 并以分期出资的方式缴纳前述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 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 2、变更公司名称

原公司名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名称：杭州福斯达气体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3、变更经营范围

现有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具体事项。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福斯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金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10年05月24日至2030年05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起路398号2幢305室

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焦炉煤气、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研发；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销售、安装（涉及特种设备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仍持有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47,857.78	3,841,645.39
净资产	-1,179,120.35	-1,552,991.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80,719.77	-388,871.46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升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支持其积极延伸和拓展深冷行业下游工业气体领域，延长公司产业链，培育公司新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新能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本次增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增资、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